

新乡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校政字〔2016〕70号

为了提高学校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和保持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性疾病、集体食物中毒、群发性疾病等。

二、工作目标

（一）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

（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三)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发生校园内蔓延。

三、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书记、校长任组长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落实学校的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制订并落实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应急预案。

(二) 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三)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突发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

(四) 组织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室、食堂、宿舍、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确保师生喝上安全饮用水，吃上放心饭菜，住上安心宿舍。及时向市（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学院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情况，并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部门做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消毒、食物留存等工作。

四、突发事件监测

(一)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制度，由班长、宿舍长管

理负责的逐级报告网对学生的缺勤情况进行登记，查明缺勤原因。对因健康原因缺勤的学生名单及时报校医院，由医务人员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二）做好卫生信息的收集。与当地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保持联系，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五、突发事件报告

（一）建立自下而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并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的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期间，学校相关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并开通疫情监控联系电话。

（二）责任报告人：学生干部、班主任、后勤管理处宿舍管理中心负责人、校医院医务人员、各院系总支书记及负责人等。

（三）报告时限及程序：校医院、相关部门和个人发现突发事件，应立即向学院主管部门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爆发时，校医院应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 2 小时之内通过网报、电话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学院向省教育厅报告。正常情况下，无传染病或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时，应根据要求进行电话零报告。

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一）传染病事件的处置

1. 一般传染病事件

当师生中出现散发的、常见的如肝炎、肺结核等传染病时，应采取下列措施。

（1）相关院系由负责学生工作的老师与校医院保持联系；校医院按照国家有关传染病管理办法，进行登记、并向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嘱患者到专科医院进行隔离治疗；各院系及宿舍配合校医院对病人所在班级教室、宿舍进行消毒。必要时配合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病人密切接触的人群进行筛查，查找原发病者和排除新的感染者。

（2）校医院要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宿舍、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工作。

（3）校医院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活动，印发宣传资料，发放健康教育处方，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

2. 传染病暴发流行或出现甲类传染病疫情事件：当出现传染病疫情暴发时，在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根据实际情

况，开展工作。

(1) 知情者立即向所在院系和校医院报告或直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各院系、校医院接报后立即向领导小组和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临现场指挥，并成立现场指挥小组。保卫处负责封锁事发现场，隔离疑似病人，和校医院一起配合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现场进行调查处理、采样、技术分析、检验以及应急处理技术指导等工作。并对校园实施封闭式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2) 各部门、各单位全面掌握师生员工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院系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中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3) 避免人群聚集。不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学术活动和会议的时间；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应暂缓进行；暂停成人教育和业余培训等教学活动。

(4) 各院系配合校医院对教室、实验室、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厕所等场所使用期间定时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5)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的信息。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

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二）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置

当发生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时，应采取下列措施。

1. 知情师生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校医院和院系领导，直至学校领导小组，视情况报告市（区）相关部门。

2. 后勤管理处负责人责令相关部门立即停止食品加工、出售活动。

3. 校医院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院，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4. 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待确认后交予卫生部门处理。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积极配合卫生、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 学生处、团委及时召开辅导员会议和学生干部会议，通报情况，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保证师生思想稳定，协助处理善后事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6. 校医院配合市（区）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

（三）预防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的处置。当发生预防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

因疾病等突发事件时，按下列程序处置。

1. 校医院及时将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视情况报告市(区)卫生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2. 及时联系将受害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

3. 各部门积极配合，尽快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发展。

4. 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必要时对事故和损害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七、突发事件的责任追究

各单位和各级领导要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切实承担起教育、管理和保护学生的职责。各级行政领导是校园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师生卫生安全、校园稳定工作负总责。实行责任追究制，对所发生的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要进行严肃查处，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对于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学校卫生安全事故者，应视情节轻重，给有关责任人以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附则

(一) 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二)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院政字〔2010〕52号）同时废止。

2016年7月12日